

山西省财政厅文件

晋财购〔2025〕92号

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推进政府采购项目 “三盲一随机”评审改革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，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（政府采购中心），省直各部门，社会代理机构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》精神，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，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行为，减少人为干扰因素，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环境，提高政府采购效率，现就开展政府采购“三盲一随机”试点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工作目标

全面推行政府采购项目“三盲一随机”评审制度，具体包含：技术文件匿名投标、评审专家盲抽、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混序编排评审、评审席位标准化设置及随机分配机制，消除“熟人效应”与主观干预、倾向性打分等行为，遏制围标串标，确保评审结果客观公正，构建统一开放、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环境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

1. 公平公正：确保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双向匿名，代理机构与专家物理隔离，杜绝倾向性评审。
2. 试点先行：选择部分区域试点，分层选取重点行业领域开展首轮实践，形成可复制的经验后逐步推广。
3. 技术赋能：依托全省政府采购数字化平台，集成智能合规校验功能，实现供应商盲投、专家盲抽、技术盲评、席位随机分配。

二、改革事项

全省政府采购数字化平台部署 AI 巡检引擎，通过大语言模型实时扫描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格式及身份标识信息，平台同步从全省统一专家库中盲抽确定评审专家，全程隐匿项目信息。运用区块链技术生成可溯源识别码，结合多重加密对投标（响应）文件随机乱序处理，确保盲评环境数据安全。推行“云席位+电子标签”模式，对全省评审场地实施物联网网格编码，通过大数据动态生成席位分配策略，支持远程评标、分散评标、协同评标等多种模式的无缝切换。通过政府采购数字化平台技术赋能实现我省政府

采购项目“三盲一随机”评审改革目标。

（一）供应商“盲投”

采购文件应明确供应商的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须分别编制、上传。将容易产生歧义、能明显区分投标供应商身份的内容放入商务文件。技术文件不得出现能够识别投标供应商身份信息的相关内容和标识。具体采购文件编制规范见附件一。

采购文件应明确投标（响应）文件中技术文件的格式和规范标准，统一页面大小和颜色，统一封面、封底和字体、行距、页边距、页眉、页脚等要求，不得出现采购文件统一要求以外的其他格式、标识及能够识别投标供应商身份的信息。

采购文件应在专门章节集中明确无效投标（响应）认定情形，将投标（响应）文件不按“三盲一随机”要求编制的，认定为无效投标（响应）。投标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（响应）文件，避免因投标文件编制问题被认定为无效投标（响应）。

（二）评审专家“盲抽”

采购人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特点，科学合理确定评审专家专业类别、人员数量等信息。评审专家一律通过全省统建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。采用远程异地方式评审的，按照相关要求办理。

（三）技术文件“盲评”

供应商提交的投标（响应）文件由系统接收并进行混序随机

编排，生成无任何身份指向的随机编码，确保在评审阶段其身份不显现。评审专家基于匿名的技术文件内容，依据采购文件事先公布的评审标准和方法进行独立评审。

（四）评审席位“随机”分配

参照《关于远程异地评审场所建设指导意见》的统一标准，建设独立评审席位，打造智能共享评审场所，实现席位标准化，编号全域化、分配智能化。严格执行“同标异地、同室异标”物理隔离，确保采购人、代理机构、评审专家三方互盲。重大敏感采购项目可进行省内异地或跨省合作，开展远程异地协作评审。

三、推进步骤

（一）试点阶段

1. 以省本级、忻州市为试点，将集中采购机构代理的公开招标项目作为试点范围。试点单位应制定试点实施方案，组织供应商进行培训。

2. 做好试点期间的系统保障工作，精准靶向处理试点期间存在的问题。

（二）总结评估

1. 试点单位提交试运行报告，省财政厅组织试点单位对试点情况进行总结，根据试点情况安排下步推广计划。

2. 基于试点经验，构建系统优化升级和“三盲一随机”评审改革优化的长效机制。

（三）全面覆盖

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政府采购项目分批次纳入“三盲一随机”评审范围，按照行业类别、行政区划逐步推广，最终实现全省覆盖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推行“三盲一随机”评审是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，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，加强组织领导，细化目标任务，把政府采购“三盲一随机”评审的各项工作分解到岗、落实到人，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。

（二）加强协同推进。各级财政部门要做好牵头工作，强化统筹协调，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，推动“三盲一随机”评审各项措施落地见效。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（政府采购中心）要做好组织实施工作，为“三盲一随机”评审提供必要的场地支持和服务保障。各级采购单位要掌握“三盲一随机”评审政策要求，严格按照要求履行政府采购程序。

（三）加强宣传引导。各地要强化政策宣传，提高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对政府采购项目“三盲一随机”评审必要性、重要性的认识，主动支持、配合工作开展，营造良好社会环境。各级财政部门要及时总结政府采购“三盲一随机”评审工作中的好经验、好做法，积极复制推广，持续拓展“三盲一随机”改革成果。

该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: 1. 政府采购“三盲一随机”评审采购文件编制规范

2. 政府采购“三盲一随机”评审投标（响应）文件
编制规范
3. 政府采购“三盲一随机”评审活动实施规范



2025 年 10 月 27 日

附件 1

政府采购“三盲一随机”评审 采购文件编制规范

采购人在编写采购文件时，除应符合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外，还应满足“三盲一随机”评审相关规定：

1. 采购文件应明确要求供应商的投标（响应）文件的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必须分开编制。商务文件应包括：投标函、投标报价、资质证明、业绩、人员技术力量等相关材料；技术文件应包括：项目技术方案、规格性能、偏离程度、交货或提供服务时间、服务方案等不显示投标供应商名称、标识的相关材料。

2. 采购文件应明确要求供应商制作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，将商务文件、技术文件分开制作，将能明显识别投标供应商身份的内容放入商务文件，商务文件注明为“明标”，技术文件注明为“暗标”。采购文件应统一技术文件的格式和规范，明确投标（响应）文件中不得出现能识别投标供应商身份相关的词句、语言或任何标识、暗示。

3. 采购文件应明确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未按“三盲一随机”评审要求制作的相关处理情形。对无效投标认定情形，应集中在专门章节进行表述，做到表达清晰、含义明确。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按无效投标（响应）处理。

4. 采用“三盲一随机”评审的项目，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在发布的采购公告中，必须明确告知“三盲一随机”评审相关事项。

附件 2

政府采购“三盲一随机”评审投标 (响应) 文件编制规范

投标供应商在编制投标(响应)文件时,除应符合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外,还应满足“三盲一随机”评审相关规定:

1.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投标(响应)文件,将“明标”商务文件和“暗标”技术文件分别上传。其中,商务文件应包括:投标函、投标报价、资质证明、业绩、人员技术力量等相关材料;技术文件应包括:项目技术方案、规格性能、偏离程度、交货或提供服务时间、服务方案等不显示投标供应商名称、标识的相关材料。

2. 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,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相关要求编制,对需要显示投标供应商名称、标识的内容,应放入商务文件。

3. 投标(响应)文件应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,技术文件应统一格式和规范,不得出现能够识别投标供应商身份相关的词句、语言或任何标识、暗示。

附件 3

政府采购“三盲一随机”评审活动实施规范

评审过程中，评标委员会（评审小组，下同）应严格落实“三盲一随机”评审要求，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：

1. 评标委员会依据政府采购法有关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，分别对商务文件“明标”部分进行符合性审查、对技术文件“暗标”部分实行“盲评”。对技术文件未按照“暗标”要求制作的，依据采购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。

2.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（响应）文件的技术文件“暗标”部分有含义不明确、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、有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需要澄清时，投标供应商应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线进行澄清、说明或者补正。澄清、说明或补正内容须加盖公章，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。

3. 符合性审查完成后，方可对技术文件进行“盲评”。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评审，严禁改变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、方法和中标成交条件。

4. 商务文件“明标”和技术文件“暗标”评审全部结束后，由政府采购信息化平台自动汇总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、技术部分得分，将供应商按照得分高低顺序排列。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山西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5 年 10 月 28 日印发